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配合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參酌既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草案，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主要重點如下：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明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有變動時亦同，並規範取得股份之範圍及共同取得之定義。
- 二、明定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申報及公告之事項及期限，及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申報及公告之事項及期限。
- 三、為提升資訊公開效果及踐行節能減碳，明定上開公告係指取得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不採行報紙公告。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將應行申報事項公告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由取得人於期限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公告。

四、為使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知悉其股權結構變動情形及為利證券交易市場之監理目的，明定向金管會申報時，應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貳、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8年9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77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3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8年9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65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8年截至9月30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7,285.59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7,198.56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87.03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706.17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565.16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41.01億元。

（二）陸資：108年截至9月30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50.05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56.02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5.97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8.8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02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7.83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9.8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27 億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23.44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20.82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62 億美元），較 108 年 8 月底累計淨匯入 1,993.61 億美元，增加約 29.83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892 億美元，較 108 年 8 月底累計淨匯入 1.865 億美元，增加約 0.027 億美元。

參、同意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之營業權益案

金管會同意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金）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華證金）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之營業權益。

環華證金基於其代理證券商逐年減少，且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規模難以大幅提升等因素，爰申請以營業讓與方式將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讓與元大證金。

元大證金基於受讓環華證金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可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信用交易市場占有率，爰申請受讓環華證金前開業務。

肆、投保中心 108 年第 3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7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7,986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776,457,832 元。

二、108 年度第 3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81 件，結案金額 13,241,232 元。累計至 108 年度第 3 季止，結案總數 7,979 件，已歸入金額 2,471,634,667 元；未結案件 7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伍、預告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草案

為提升會計師專業服務品質及能力，增進會計師對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與作業之瞭解，金管會研擬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涵蓋內容，增列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會計師每年應參加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進修至少三小時，且該等進修之辦理機構，應為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專業教育委員會、經全聯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自行辦理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經全聯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之機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10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謝○○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呂○○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賈○○
- 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奕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九、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處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及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命令公司停止業務人員余○○ 2 個月業務之執行及行為時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劉○○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羅○○

